桃園市北湖國小 109 學年度導護工作注意事項與補休辦法

一、導護時間:

- 1. 導護老師請於 7:10 前到校。
- 2. 7:10~7:45 請導護老師配戴導護臂章、交通指揮旗,於校門口維持交通秩序及注意學生安全。疫情期間請務必確實測量入校師、生之體溫,測量標準為額溫≥37.5℃,耳溫再測,若耳溫確認≥38℃,則認定為發燒,不得進入班級,且須立即配載口罩至隔離區靜候家長接回。
- 3. 若學校有**警衛先生**站校門口,則請導護老師**巡視校園環境與死角**,維持學生校內秩序與注意學生安全, 並適時的巡視路口,關心學生的上學安全。
- 4. 7:45~8:00 打掃時間巡視校園,檢視並督核學生打掃狀況,若有不認真打掃情事,應告知該班導師處理。 二、午休:請導護老師於午休時間 12:40~13:00 進行巡堂,以維校園秩序及安全。

三、集會:

- 1. 全校性一~六年級學生活動,請**導護老師**廣播集合時間及地點,並擔任**主持工作**,若是部份年級學生活動 則由學務組擔任主持工作。
- 2. 週二學生朝會,請導護老師配戴**導護臂章**,(**星期二先進行全校整隊**),依學生朝會流程表輔導司儀進行活動流程(如附件)。
- 3. 週二朝會結束,請導護老師視情況讓各班進行體適能活動(慢跑)或打掃活動。
- 4. 每週三 12:50 召開教職員會議,請廣播提醒全校教職員,並擔任會議紀錄。
- 5. 週三共學活動請導護老師廣播提醒學生,並至場地巡視學生進行共學活動。

	星期三	
10:10	藝文共學	

6. 週五語文列車時間,請導護老師務必先進行重要議題宣導及品格教育宣導。待宣導結束後,再進行語文列車等相關活動。

四、放學:每日放學時間導護老師應至校門口輪值並協助學生過馬路。若遇特殊狀況需要協助請通知學務組。 五、表簿冊紀錄:值勤當週請每日繕寫「導護日誌」。

六、導護交接:

請當週導護老師於**星期五中午**主持完放學後,將**導護日誌**連同**導護臂章、交通指揮旗、校門遙控鎖** 交至學務組核章彙整後,由學務組交接下週導護。

七、補休規定:

擔任導護工作的老師,在不影響課務與業務的原則下,可申請「值班導護」補休,補修時數由學務 組統一彙整登錄;當週擔任 4-5 日者,可請補休 4 小時;當週擔任 2-3 日者,可請補休 2 小時,當週擔任 1 日者,可請補休 1 小時。

承辦單位	會辨單位	決行單位
承辦人:	人事主任:	校長:
單位主管:		